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4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8,222,829元变更为616,689,05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ofo.com.cn)等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3年9月1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变更注册资本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34308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注册资本:陆亿壹仟陆佰陆拾捌万玖仟零伍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31日

住所:浙江省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3.95元/股(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60.9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最高成交价为52.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022.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6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98,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99,5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 年8月 31日、9月1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重庆城投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取得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未获得通过,其余议题审议通过。(该事项已于2023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58)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后续推进工作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79,01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9.94%。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77%;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5,47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6,380,000	否	否	2023/9/1	2024/9/6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78%	0.54%	偿还借款
合计	-	6,380,000	-	-	-	-	-	1.78%	0.54%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58,472,250	30.30%	172,638,400	179,018,400	49.94%	15.13%	-	-	-	-
绍兴韦豪	99,132,662	8.38%	56,456,000	56,456,000	56.95%	4.77%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58,576,912	38.77%	229,094,400	235,474,400	51.35%	19.91%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8,704.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9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36%,对应融资余额为288,89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8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19%,对应融资余额为184,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3-075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概括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中尚余1,349,950股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将上述未能使用完毕的1,349,950股股份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0月19日,工作日内(9:00-12:00 ,13:3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荆大路100号每日金座南楼。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之

电话:0571-81061638

传真:0571-86473223

邮政编码:310012

电子邮箱:info@getui.com

4、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4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减少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环保”)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时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329,900.00万元减少至1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2023年8月31日,皖能环保完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74413787M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李忠良

5、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4日

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11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3-04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318(232318);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270期(编号:JGCK2023270)

●委托理财期限:91天;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318(232318)	5,000	1.00%-3.10%	-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270期(JGCK2023270)	10,000	1.80%-3.33%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1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2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2
产品名称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318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270期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232318	JGCK2023270
起息日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9月4日
到期日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3月4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1天	182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3.10%	1.80%-3.3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318):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270期)(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270期):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张家港支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46,437,545.70	1,427,556,219.51
负债总额	277,038,396.90	193,627,846.6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06,581.03	-23,238,34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6,424.62	-150,391,211.86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1.6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141.15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61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4.50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5.59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04	0
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5.01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700	3,700	11.03	0
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43.23	0
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44.60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29	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1,000	1.62	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24.59	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7.09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2.85	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28	0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5.34	0
1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4.08	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16	0
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保本浮动型	5,000	0	0	5,000
2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180,700	135,700	1,599.07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八、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单位结构性存款);

2、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编号:GS2023270).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2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3年7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成交最低价格为10.4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107,781.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13%,最高成交价格为10.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83,862.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赵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赵世通先生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代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上述情况,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推荐由公司总经理赵凯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路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邦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近期,公司收到股东方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成达”)函件和公司监事陈霜红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中国成达推荐的公司监事陈霜红女士即将退休,经中国成达研究决定,拟推荐唐卫新先生为公司监事人选,接替陈霜红女士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情况

近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赵世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赵世通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代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此次赵世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赵世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建设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由公司总经理赵凯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路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